

神环环发〔2024〕6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店塔镇乌兰木伦河板定梁段防洪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神木市店塔镇乌兰木伦河板定梁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店塔镇乌兰木伦河板定梁段防洪工程位于神木市店塔镇板定梁村。本次工程治理河段全长 2303m，新建河道右侧护岸 2303m，采用混凝土护脚，护坡坡比 1:2，坡面采用 0.15m 厚砂砾石垫层+0.3m 厚格宾护坡，缝隙填充覆土和草籽。堤顶设有防汛抢险道路 2303m，路宽 4m，人工夯实基础，面层采用砂砾石 0.2m，并设 2%横向坡、由路边向河边倾斜。在工程沿岸桩号 S1+081 和

S2+213 设 2 处 C25 钢筋混凝土结构箱涵。项目总投资 2997.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区域设置围挡，物料堆存采取遮盖措施，物料堆场内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材料运输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施工场地内设置洒水设施，定时洒水抑尘，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措施。施工人员利用附近村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少量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噪声排放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工程施工期土方用于基础回填，

不外运。施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施工期设置围堰导流，尽量避免涉水作业，降低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围堰立即拆除干净，以免影响泄洪。护岸工程完工后对护岸进行植草保持水土。对临时施工道路区、堆料场等进行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施工期间禁止河道内采砂，禁止将弃土、弃渣、生活垃圾等废物弃入河道，禁止越过围堰施工，禁止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接排入河道。

（六）项目施工时占用神木乌兰木伦河湿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保护湿地，降低对湿地生态功能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8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陕西智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4年1月8日印发